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[2020]11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工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暂行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处(室)中心

为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管理,特制订《云南工商学院纵向 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,本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,同意实施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云南工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

云南工商学院 2020年4月10日

云南工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,确保学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顺利完成,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管理范围

- 1.纵向科研项目:指由我校承担的国家或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者专项项目,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省部级科研项目、地厅级科研项目等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正式发文的计划性科研项目。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西部项目、教育类和艺术类单列的国家级项目。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专题科研项目、各省级社科规划办项目。地厅级科研项目包括各省厅局级部门专题科研项目,如省教育厅、科技厅等专题科研项目。省部级以上学会、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专项项目(即非政府计划性项目),经鉴定认可,可视为或等同为地厅级科研项目。
- 2.校级科研项目:指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立项、科研处下达的科研基金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原则

- 1.明确职责, 规范管理的原则:
- 2.提高效率,保证质量的原则;
- 3.挖掘潜力,促进成长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、科研处、二级学院共同管理。

-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组织,是学术审议、评议、咨询和学术决策机构,在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:
- 1.审核向上申报的科研项目或受委托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评审;
 - 2.对校级科研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;
- 3.鉴定科研成果,评审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及推荐申报各 类奖励;
 - 4.对提出变更、延期和中止要求的科研项目作出决定。
- 第六条 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专门机构,负责对全校科研项目实施监督、管理和协调指导,其主要职责为:
- 1.组织并安排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中期检查和验收。
- 2.对科研项目的成果评价、成果登记、申报奖励、统计归档等材料,按规定进行程序审核、查缺补漏、完善手续;
- 3.指导并督促各二级学院(部)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所承担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,实施安排对各二级学院(部)项目管理工作的检查。
- 4.积极协调和促进科研基础设施、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 建设,负责组织各种科研学术报告和交流活动;
 - 5.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要求,负责落

实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按时足额到位,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,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。

- 6.整合科研资源,组织和协调科研项目的均衡分配和重 点突破,对重点突破的课题,给予支持,并建立完善的科研 激励奖励制度;
- 7.培养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,对相关学术不端的行为提出批评和惩罚意见。
- **第七条** 各二级学院(部)应协助科研处对本单位的科 研项目进行管理,其主要职责为:
- 1.以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特点为依据,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;
- 2.积极进行校内合作、鼓励校际合作,拓宽合作研究渠道;
- 3.配合科研处进行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、合同签订及相 关资料的审核工作;
- 4.督促和检查本单位所有在研项目的实施情况,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;
 - 5.统计、清理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情况;
 - 6.配合科研处完成科研项目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制

-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,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组织者和直接管理者。
- 第九条 项目组成员是研究工作的共同体,项目组成员 应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和协调下完成指定的研究任务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的实施

第十条 项目选题

- 1.科研项目选题的主要来源为: 国家、省(部)、地(厅) 科研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科研规划、计划和基金项目; 学校 科研项目;
- 2.科研项目选题应进行前期论证,确保选题的新颖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

- 1.科研项目申报人的基本条件、项目申报时间等应符合相关项目的申报要求;
- 2.申报各级纵向科研项目,申报人应认真填写项目申请 书和论证活页,经所在学院(部)审查同意后,汇总报送科 研处,由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,经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审 定后,由科研处统一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立项;
- 3.申报校级科研项目,申报人应依据年度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,由所在学院(部)审查同意后,汇总报送科研处,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平生立项,公示无异议后,发布立项公告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

- 1.科研项目一旦正式立项,即纳入学校科研计划。项目负责人应编制实施计划,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;
- 2.项目研究应按任务合同要求如期完成,未经批准不能随意改变研究计划。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科研项目,负责人应及时向立项单位提交书面报告,按项目申报、

审定的相关程序申请调整;

3.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,应在离 开项目组前做好研究工作、科研经费和仪器设备等移交工 作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检查。

- 1.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一般采取抽查、年终检查、 中期检查等形式,项目负责人应按科研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;
- 2.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工作是否按照任务合同书 要求进行,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要求进行研究工作,研究工作 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如何,科研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 关经费管理办法;
- 3.检查结束后,科研处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(部),对实施情况好的科研项目给予表扬,对实施情况不好的项目应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实施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

- 1.凡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的项目,负责人应按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,及时向立项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,由立项单位或立项单位委托组织项目验收,办理相关验收手续;
- 2.科研处每年统一组织或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年度应结 题科研项目的验收工作,项目验收采取结题、鉴定、结题与 鉴定相结合等形式;
 - 3.项目结题主要是任务完成评价,结题审定权属于立项

单位(校级项目属于学术委员会);项目鉴定主要是研究水平评价,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,立项单位组织(校级项目科研处负责组织)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延期及中止

不能如期完成的科研项目,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期,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科研项目可以申请中止,申请延期或中止的科研项目应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,内容包括:立项申请书、任务合同书、立项后研究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,未完成或不能继续进行研究的原因等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

- 1.对获批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,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等原因无法进行研究的,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负责人变更申请, 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相关立项审批部门备案。
- 2.在校期间申报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如在离职前 15 天内未提出变更申请,本着不浪费科研项目指标的原则,校学术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项目变更事项,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师继续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- 3.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以学校名义申报的项目,不允许 终止项目,但可根据项目变更要求,申请变更为指定的项目 负责人,但指定的负责人必须符合项目申报条件,且为我校 在职教职工。
- 4.无特殊原因,原则上不予变更课题成果形式,如特殊原因需要变更,变更后的成果的质量和级别不能低于原成

第五章 罚 则

-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,撤销项目并根据实际认定性质和责任,给予追回已支付科研经费、赔偿已使用科研经费、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新项目资格等不同处罚方式。
 - 1.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又未申请延期的项目;
- 2.按任务合同规定无法结题或不能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;
 - 3.申请延期获批但延期时间截止后仍无法完成的项目;
 - 4.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项目;
 - 5. 拒不接受检查, 拒交检查材料和成果的项目;
 - 6.严重违反科研诚信,存在学术不端的项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- 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